

##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0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6,749,900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14,565,200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发行价格12.25元/股；2021年12月15日按照发行价格12.25元/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184,7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6,749,9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186,27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731,768.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454,506.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分别于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2月16日出具了“CAC证验字[2021]0192号”和“[2021]0211号”的

《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五矿证券、杭州银行深圳湾支行、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955,575.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230,700.00
3	补充流动性资金	51,268,231.15
	<b>合计</b>	<b>186,454,506.15</b>

##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增加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原有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40幢平房商八3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增加实施地点前	增加实施地点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嘉达研发大楼	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嘉达研发大楼 2、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40幢平房商八3层

##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增加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因为公司所研发的产品是城市

公共安全管理领域内的大数据智能化相关产品，该类产品的研发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行业经验、项目经验、综合素质有较高要求，由于北京高校及科研院所众多，行业相关人才也较为丰富，因此，公司拟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40幢平房商八3层增加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适应公司的技术发展诉求，加快推进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

##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出发，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 **六、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出发，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募集资金仍然用于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中的内容，且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